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研究設計與實施，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設計，第二節為焦點團體座談之實施目的，第三節為參與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研究實施程序，第六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探討法治、法治教育之意涵，以及應用於評估法治教育政策之實施現況與未來展望，並解析過去現在高中公民課程中法治的課程結構，最後法治議題如何融入其他課程。採用下列三項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法是一種客觀及系統的方法，針對相關的文獻作分析。本研究文獻資料的來源，包括期刊論文、書籍、政府部分的法令政策計畫、政府及民間出版的教科書等。期望透過文獻分析，使本研究的論述具學理的根基與具體的經驗指涉資料。

二、諮詢會議：

邀請法律學術界的學者以及法律界的執業律師和法官進行諮詢，共計召開八次諮詢會議，以擬定研究計畫的方向與目的，並藉以確認焦點團體座談會的題目與成員。

三、焦點團體座談：

經由學者專家、實務的法界人士、高中職校長、教師之焦點座談，瞭解現今法治教育的意涵及教育部法治教育計畫推展的狀況。

焦點團體座談，是指針對某特定議題，經過研究者的設計與安排，以團體討論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的方法。為凝聚學者專家、教育現場的教師代表等建議，本研究乃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共計召開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本研究共計辦理二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主要分為法治教育之政策、學理與實務之三大類別的學者專家，對其所認知的法治教育學理內涵、政策制度與實務推動發展，進行學理與經驗的探討。主要目的在於凝聚本研究法治教育政策之研究焦點，並且釐清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所可能產生的理論疏離，以及政策面與實務面的落差，以求更貼近

法治教育發展的實質意涵與核心實務制度。

焦點團體實施的另一項目的，也是提供理論學理、政策執行與教學現場實務的對話溝通，瞭解理論與實務間的差異，藉此釐清發展法治教育理想願景與執行模式。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邀請擔任焦點座談之學者專家，包含法治教育之政策（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學術（大專校院之學者）與教學實務（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之三大類別的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且與會之學者專家均為國內法治教育相關領域之佼佼者，在理論與實務的考量上，有其充分的代表性。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為研究方法，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共召開 2 場座談會議，分別邀請包含法治教育之政策（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學術（大專校院之學者）與教學實務（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之三大類別的學者專家出席，98 年 07 月 09 日召開第一場座談會議，邀請五位現任普通高級中學的公民教師與一位大專校院的公民教育領域學者出席，出席人數為六人；98 年 09 月 10 日召開第二場座談會議，邀請一位教育主管機關長官、三位現任普通高級中學校長與五位大專校院的公民教育領域學者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為九人，總計二場焦點座談，共有 15 位學者參與。為了保護學者專家，其真實姓名不被外洩，僅以代碼表示之，其代碼係依照「身份別前三位英文字母-學者姓名筆畫順序」的方式編號，以“adm”代表行政機關主管；“aca”代表學術學者；“tea”代表現職高中教師；“pri”代表現職高中校長；例如 aca2 即代表大學校院學者中，其姓氏筆畫排序第二之學者；tea3 即為現職高中教師中，其姓氏筆畫順序為第三之教師，其餘以此類推。